# XX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6-23

*XX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为进一步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全县客运行业监管，为广大群众创造舒适、安全、便捷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交通环境整治等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XX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运输市场秩序，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全县客运行业监管，为广大群众创造舒适、安全、便捷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交通环境整治等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客运市场整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管理、联合执法、综合施策、常态长效的原则，彻底整治客运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消除客运市场安全隐患，以良好的客运市场秩序，确保全县客运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二、整治时间

2024年3月18

日－12月18日，为期9个月。集中整治结束后，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实行长效管理。

三、整治重点

1、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从事出租、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的“黑车”以及非法运输学生车辆。

2、重点打击非法从事客运经营的牵头者和组织者，特别要打击欺行霸市、垄断市场强迫交易、收取抽成带有黑社会性质的非法营运和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团伙。排查通过微信群等方式以拼车名义在线上组织从事

XX至XX等地“黑车”营运的牵头者、组织者。

3、重点查处客运班车、出租汽车宰客、卖客、倒客、骗客、拒载、辱骂乘客、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侵犯乘客权益的行为，提高客运行业的服务质量。

4、严厉查处不作为、乱作为、充当非法营运“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分工

（一）建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XX

副县长

XX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XX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XX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XX

县政法委副书记、信用中心主任

XX

县公安局副局长

XX

县网信办副主任

XX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XX

县信访局副局长

XX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XX

县残联副理事长

XX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XX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

XX

县扫黑办专班负责人各镇街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XX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工作分工

1、县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涉黑涉恶及其他违法犯罪打击处理工作。

2、县扫黑办：牵头组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重点打击未经许可从事出租、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等非法营运车辆。负责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中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和打击。

3、县公安局：抽调警力开展联合执法，对“黑车”违反《交通安全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利用网络组织从事非法营运信息进行排查梳理，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交警大队：严查非法营运车辆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协同交通部门严厉查处从事非法营运的“黑车”，与交通部门实行数据共享，利用交通监控大数据对重点路段、时间段的车辆通行信息进行筛查，并将排查出涉嫌非法营运车辆信息抄报交通执法和网安大队进一步调查取证。巡特警大队：负责抽调9名警力与交通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行动，对阻挠、抗拒执法的及时制止迅速控制现场局面，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网安大队：负责排查利用微信群组织从事非法运营车辆数据，固定非法交易证据并及时移交交通部门，对通过大数据排查出的涉嫌从事非法营运车辆和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严惩在网络发布对打击非法运营等客运市场整治不当言论者。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实施联合执法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实施路面检查，对查处非法营运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负责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客运经营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维护客运市场经营秩序，提高服务质量。

5、县城管局：负责依法对客运车辆非法占道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县信访局：要及时掌握社会上对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化解相关矛盾，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7、县网信办：负责把握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网络舆情信息。

8、县融媒体中心：要提前宣传并跟踪报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

9、县残联：负责教育疏导残疾人不得利用代步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在整治活动中查扣的残疾人车辆，妥善做好宣传和帮扶。

10、各镇街：负责协助好交通部门对本辖区内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五、整治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源头管控。

公安部门利用国省干道监控排查出在特定时段通行频次较高的车辆信息，并录入车辆查报系统重点进行检查，对排查出的重点车辆移交交通和网安进一步调查取证。网安大队排查通过网络组织从事非法营运的数据信息，固定非法交易证据并将固定证据移交联合执法队伍进行源头查处。交警大队、城管、交通执法对五墩周边路段停放的非营运和营转非大中型客车占道停放现象依法取缔。

（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交通执法和公安巡特警组建成联合执法队伍，统一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利用路面巡逻、320卡口信息系统、城市道路监控等多种方式对从事非法营运的“黑车”进行拦截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打击实效，有效遏制非法营运现象。建立整治工作群，便于互通工作信息，落实查处案件数周通报制度，每月进行一次整治工作小结，保障整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三）加强客运市场监管。

交通部门在整治期间要加强对客运市场的监管，对客运、出租行业宰客、卖客、倒客、骗客、拒载、辱骂乘客、不使用计价器、拉客等侵犯乘客权益的行为严厉查处，提高客运行业的服务质量。

（四）严格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涉及车辆和驾驶员交通违法的，要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警在日常路面管理中，发现客运车辆运输违章的，要及时移交交通运管机构。整治期间，发现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运输违章行为的，一律按照法律法规上限予以处罚。公安交管部门对超员、超速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要一并落实驾驶人记分和降级措施，对严重超员、超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打击非法营运执法机制，将专项整治行动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把专项整治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纪律，严格执法。

交通、公安要抽调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的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执法中要规范执法行为，对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罚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准确。对在整治活动中发现有包庇非法违规经营者、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道路客运经营、为非法客运经营者充当“保护伞”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一律上报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从严处理。认真梳理排查执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巩固成果，长效管理。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部门要认真制定和完善加强交通秩序和客运市场秩序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增强打击扰乱交通秩序和客运市场秩序的能力。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整治，对提供直接涉黑涉恶证据和举报非法营运行为且经查实的实名举报者，结合案值和情节给予现金奖励，并对举报人保密；对在专项整治中表现比较突出的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